

晋永政文〔2021〕47号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关于启用晋江市永和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计生专用章的通知

镇机关各科室、各工作点，镇直有关单位，各村：

根据《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晋江市永和镇委员会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晋委办发〔2020〕19号）有关文件精神，原“晋江市永和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印章废除，现启用“晋江市永和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计生专用章”，统一作为计生证明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专用章，有效时间从2021年4月19日起算。

新印章样式：

晋江市永和镇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6日

抄送：市委组织部，镇党委、人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永和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16日印发
